

南昌市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业务指导下，南昌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认真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全力打造具有南昌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制度建设情况

为建立健全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项目管理绩效责任意识，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出绩效，南昌市财政局在综合各方意见充分研讨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起草了《南昌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该《办法》明确规定项目主管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为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和规范性，2018年南昌市财政局明确要求所有财政项目资金均须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首次在预算编制软件中增加绩效目标审核模块，部门预算内项目资金未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一律无法进入预算审批环节。

据初步统计，南昌市财政局已对70.2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涉及项目数量1000余个。同时，围绕脱贫攻坚战役，根据省厅要求，组织全市开展2018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补）报审核工作，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及审核比例均达到了100%。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为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财政项目资金支出进度，2018年南昌市财政局进一步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明确要求各主管部门须对200万以上的项目资金全部进行监控，市财政局从各部门各挑选一个项目进行重点监控，涉及重点监控金额约10.9亿。

四、绩效评价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南昌市财政局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认真组织专项转移支付自评工作。部署各部门各县区开展2017年度54个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并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后，统一汇报至省财政厅。

二是全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18年，南昌市财政局明确要求所有市直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均须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单位数量约500个。此外，市财政局挑选了市国资委、市医保处等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重点评价。

三是深入推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要求2017年度所有项目支出资金均须进行绩效自评，并对621个项目自评材料进行了重点审核，涉及项目资金53.9亿。此外，挑选了南昌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奖补资金、南昌市规划技术审查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资金、南昌市营造林工程项目资金等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重点评价。

五、队伍建设情况

为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南昌市财政局进一步优化了第三方评价团队结构，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打造了一个以会计师事务所为主，涵括咨询管理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第三方机构库，组建了一个涵盖农业、卫生、教育、环保、文化、工程管理等各方面共计160余人的绩效评价专家库，面对县区和市直部门举办了10余场有针对性的绩效管理培训会，督促市直各部门成立了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和各县区设立了绩效管理机构。